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
法政決字第0951119892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所稱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一級主管適用範圍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95年11月27日經政處字第09504325100號函辦理。
二、按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又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 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 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 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 課：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 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二、二級內部單位：科；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以設立一級為限；附屬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稱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1項、第25條各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組織基準法規定，係屬二級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則屬三級機關，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兩機關所頒佈之行政規則，均有明定一級主管之職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事細則第15條第2項第10款，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事細則第53條定有明文，足見縱屬政府二、三級機關，仍有一級主管之配置。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所稱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一級主管應予申報財產，其立法意旨在於此等高階一級主管負責公營事業之運作及監督，並握有重要決策權，自應申報財產供民眾檢視。復觀之95年7月26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 廠、供電區營運處、區營業處、施工處、台電聯合診所等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前開廠、處、所雖由直隸於總經理室，改隸為總經理室下屬之發電處、供電處、業務處、營建處、秘書處，組織架構成為二級單位，然上開二級廠、處、所之廠長、處長、所長，經比照公務員職級，均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仍掌有重大決策權，此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廠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業務處與各區營業處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權責金額表可按。揆諸前揭說明及立法意旨，上揭二級單位之廠長、處長及所長，自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所稱之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一級主管。
三、至隸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秘書室及檢核室，其內配置之主任秘書及檢核室主任，是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之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之一級主管，端視渠等所從事之業務是否屬主管業務而定，應依具體情況加以判斷。